

1 0 0 4 1 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股票代號：8454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第一聯



 **反詐騙提醒：**
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
不用保證獲利APP。接獲可疑電話，可撥打165
或富邦證券反詐專線 0800-088-268查證。

股東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視訊部分係採用集保結算公司之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相關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請參閱第四聯說明或掃描左方QR Code。

若股東同意將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或掃描左方QR Cod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J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p> <p>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苓雅路88號（臺北文創大樓）6樓多功能廳</p> <p>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p> <p>持有股數：</p> <p>法人指派書</p> <p>茲指派 <input type="text"/>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p>	
--	--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股東戶號		15-114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姓名或名稱		
1. 承認事項:		徵 求 人		
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1)○承認(2)○反對(3)○棄權		姓名或名稱		
2.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受 託 代 理 人		
II. 討論及選舉事項:		戶 號		
1.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發現金案:		姓名或名稱		
(1)○贊成(2)○反對(3)○棄權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2.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票:		戶 號		
(1)○贊成(2)○反對(3)○棄權		姓名或名稱		
3. 本公司擬向富邦人壽承租新竹湖口開發案建築物取得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受 託 代 理 人		
4.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戶 號		
5. 本公司補選第八屆獨立董事1席案。		姓名或名稱		
6.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案(林之晨): (1)○贊成(2)○反對(3)○棄權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住 址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項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1		
授權日期 114 年 月 日				

131023

第三聯 新 變 更 登 記	(J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銀行帳號											
	匯款 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加蓋原留印鑑)												

簽名或蓋章/原留印鑑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填寫須知
一、股東若有所謂更名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妥本人之銀行帳號或簽名或蓋機構，於退息基準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原登記股東免寄回**。
二、採匯款方式者，限股東本人帳號，並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料費用。
三、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因資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以掛號

1. 若股東同意將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2. 申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股票劃撥集保帳戶登記表

戶號			戶名								
集保帳戶 (集保公司提供)		券商代號		帳號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劃撥者請勿寄回			
同意帳簿劃撥且變更帳號 (限本人帳戶)		券商代號		帳號				簽名或蓋章/原留印鑑			
凡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持股時，各帳戶依比率配發之股票達仟股者將撥入各帳戶，各帳戶之零股將合併撥入至新異動帳戶。 (加蓋原留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											

※茲同意本人所配發增資股票，除上作列選擇外，逕行撥入本登記表上所列之集保帳號，若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劃撥集保帳戶費用
※未回覆更改徵詢帳號之股東，依據集保結算所規定，將以集保結算所除權時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名冊最新異動帳號為主。

增資股票劃撥集保帳戶登記表 填寫須知

一、股東若另有新登記帳號，請填妥本人之集保帳號並簽名或蓋章，於除權基準日之前寄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原登記集保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二、若為非居住者(指華僑、外國個人及外國法人股東)香港大陸人土人)，不論採用簿記劃撥或劃撥至無實體登錄帳戶者，應認之配股領「富邦證券所得稅款(郵寄辦理者)，請以抬頭「外僑自然人如在台已居住滿183天者，請提出入境紀錄單，方可比照本國人標準課稅。

三、依證期局期自2009年1月起，信用交易融資買進及作為擔保之抵繳股票，其無償配股股東票股作為擔保品，將逕行以集保劃撥方式轉至投信機構擔保專戶作為擔保品，不得劃撥至無實體登錄帳戶。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之說明及注意事項：

第四聯

- 一、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24日止，於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辦理註冊及登記(行動裝置可掃瞄第一聯QR Code)，並於股東會當日開始前30分鐘起受理報到，報到完者視為親自出席。
- 二、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自主席宣布開會起，至主席宣布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逾時者視為棄權。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二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百字。平台相關操作說明，請參閱集保結算所網頁【網址：<https://stocksheets.tdcc.com.tw>】。
- 三、貴股東如對視訊方式參加之登記、報到、連線方式或平台操作等有所疑問，可洽詢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02-2361-1300)。倘於股東會當日，因貴股東所處之網際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礙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請提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改採實體出席股東會。
- 四、延期或續行集會之相關說明：
 - 1.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以視訊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2.本次股東常會當日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情，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達30分鐘，使視訊會議無法續行時，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之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股東若遭遇上述情形時，可洽詢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02-2361-1300)。
 - 3.前項情形，如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本公司將授權主席得逕行宣布散會。
- 五、其餘未盡事宜，請參照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富邦媒體

委託書使用須知

第五聯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簽到卡與委託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身份，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九、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第六聯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臺北文創大樓)6樓多功能廳，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報告。3.本公司113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4.本公司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發發現金案。2.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3.本公司擬向富邦人壽承租新竹湖口開發案建築物取得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案。4.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5.本公司補選第八屆獨立董事1席案。6.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貴股東可於股東會當日開會期間，透過Youtube【網址：<https://www.youtube.com/>】搜尋「富邦媒體科技114年股東常會」以觀看本公司民國114年股東常會直播。
- 三、股利分配主要內容：
 - 1.盈餘分配暨法定盈餘公積發發現金股利：擬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3,103,996,082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2.3元，並自法定盈餘公積提撥126,178,702元配發股東現金每股0.5元，合計每股配發現金12.8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主客觀因素影響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2.資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資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126,178,700元(即每仟股配發50股)，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另訂除權暨增資基準日，嗣後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主客觀因素影響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相關未盡事宜亦同。
- 四、本次補選第八屆獨立董事1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邱淑貞；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首頁>彙總報表>股東會>股利>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公司代碼8454】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林之晨董事競業之限制，其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 六、依公司法第172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之主要內容請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首頁>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並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相關資料。
- 七、茲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114年5月27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八、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開會當日自8時30分起於會場1樓受理股東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受託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114年5月21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手續。
- 九、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4年4月25日前公告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搜尋條件即可。(股票代號:8454)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十一、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至114年5月24日止，請逕登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heet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二、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